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
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320000

最高限价（元）：1532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1	项	15320000	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临[2022]48873 号；最高限价：15320000 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海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7 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委托，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采购本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建武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877740

质疑联系人：孙浙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77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需求	备注
1	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1	项	15320000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依据：临[2022]48873 号； ▲最高限价：15320000 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海洋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全省（不包括宁波市，下同）低效用海状况调查与分析，综合监测和评估海域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推进海域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本次委托全省统一政府采购的是温州市龙湾区、洞头区、平阳县、苍南县、瑞安市、乐清市、龙港市、嘉兴市海盐县、平湖市、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三门县、临海市、玉环市等 18 个县（市、区）的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与分析，招标总金额 1532 万元，各县（市、区）项目预算金额详见表 1。

表 1 各县（市、区）采购需求和资金预算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区域	合同甲方	工作任务	▲预算 金额(万元)
1.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龙湾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63
2.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洞头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68
3.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平阳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50
4.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苍南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	52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区域	合同甲方	工作任务	▲预算 金额(万元)
					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5.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瑞安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47
6.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乐清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47
7.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龙港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20
8.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海盐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0
9.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平湖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35
10.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定海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210
11.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普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238
12.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岱山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80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区域	合同甲方	工作任务	▲预算 金额(万元)
	析项目	个月内		规划局	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3.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嵊泗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236
14.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台州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57
15.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路桥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26
16.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三门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66
17.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临海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39
18.	2022 年度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玉环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88
19.					合计	1532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范围与内容

1.工作范围

2022 年调查范围涵盖海洋功能区划内海岸线向陆侧海域使用权证在有效期内（用海终止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经营性用海项目，除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内项目、国批项目外。

2.工作内容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用海现状等情况，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提升海洋综合管理的业务支撑能力和整体水平。

（1）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海洋功能区划、产业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

（2）海域使用权属信息：海域使用权人、项目位置、用海面积、用海类型、海域管理号、审批机关、批准日期、用海起始日期、用海终止日期、海域使用金总额、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等。

（3）项目实际用海情况：实际用海主体、实际用海范围、实际用海类型、开发利用情况、生态空间面积等。

（4）项目经营状况：投入运营时间、产值、生产投入、就业人数、继续经营意向等。

（二）相关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数学基础：大地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二期）；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为 121°30′；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2. 影像要求

影像要求：进行高分辨率遥感监测，使用的最新遥感影像的空间分辨率优于 2m；

3. 调查频次

调查频次：原则上全覆盖调查 1 次，必要时根据需求对有关要素或重点区域进行加密调查；

4. 时间基准

时间基准：2022 年 12 月；

5. 项目质控要求

项目质控要求：对各类调查的数据收集、数据审核和汇交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质量可靠、结果可信。

（三）成果要求

1.调查分析资料

基于调查情况的记录表和汇总表一套。

2.电子数据库

基于基础地理数据和内外业调查分析成果，汇总电子成果，开展数据治理和入库，构建低效用海调查分析综合数据库。

3.成果图件

基于基础地理数据和内外业调查分析成果等矢量数据，采用机助制图方式编制专题图件。

4.监测与评价成果报告

报告应做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尽量以统计数据支撑，以图表的形式列明。

三、服务时间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并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

四、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类高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质量负责人

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 1 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类高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除外）若干人，具有物理海洋、海洋水文与气象、海洋工程与技术、统计、海洋生物、海洋地质、海洋生态环境、河口海岸及海洋工程、海洋调查与测绘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验收要求

根据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技术相关规程及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各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会。

六、其他要求

1. 需要时，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工作检查及质量考核。
2. 无论何时，供应商都应承担调查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获取的调查监测数据和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使用或向外界传递任何调查监测数据及相关成果。
3.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转包给其他单位（第三方）或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分包其他单位（第三方），否则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及各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各采购人为①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②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③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④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⑥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⑦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⑧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⑨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⑩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⑪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⑫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⑬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⑭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⑯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⑱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2）允许分包内容为【（1）海岸线向陆侧海域使用权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性用海项目外业调查工作，主要调查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分包样品不得超过总数的 40%。】。**
- （3）分包承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承担本项目的海洋测绘内容的分包供应商应具有海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内容：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甲方：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 】

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确认书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供应商）：【_____】

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作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的采购人组织采购。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委托方	工作任务	数量	价格（元）
1.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2.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3.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4.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5.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6.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7.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8.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9.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0.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1.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2.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3.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4.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5.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6.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7.	临海市自然资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	1 项	

	源和规划局	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8.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说明：

（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分签合同的甲方，与乙方在此合同框架下签订分签合同。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合同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分包供应商：【_____】；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履约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服务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并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

2、成果交付方式：【_____】

3、成果交付地点：【_____】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分签合同甲方与乙方分别在分签合同中约定首付款比例，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由分签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如为乙方为联合体，分签合同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应付合同款。

2、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乙方已完成工作经本合同甲方和分签合同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分签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如为乙方为联合体，分签合同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应付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份，副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份。其中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日期：2022 年 月 日

分签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合同内容：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各采购人】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及《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合同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分包供应商：【_____】；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履约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

2、履行方式：【_____】。

3、履行地点：【_____】。

九、款项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	--------	------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提交中期成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合同款。	
3	项目验收合格	乙方已完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说明：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对应合同款，签订合同时请注明具体单位、合同金额。

3、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十、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要采取安全措施，自行负责出海船只、人身等安全职责，并承担安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支付剩余款项。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本合同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采购合同》下的分签合同。
- 4、解除合同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份，副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份。其中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 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的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 (1)【2 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 GB/T19001/ISO9001）的得 2 分。 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	2

		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1分】2017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海域使用现状数据整理和补充调查、海域精细化管理基础数据调查项目等2类，每类项目业绩得0.5分（同类项目不累计），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1
二	技术服务水平		
3.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1)【3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准确、全面得3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基本到位得2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有偏差、片面得1分，内容未提及的不得分。 (2)【3分】工作思路清晰，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工作思路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工作思路难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未提及的不得分。 (3)【3分】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相应措施相对有效的得3分，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相应措施相对有效的得2分，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相应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的得1分，内容未提及的不得分。	9
4.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响应承诺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响应承诺 (1)【11分】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内容要求（11小项）的得11分，如有部分内容不满足，一项扣1分。	11
5.	服务时间要求响应承诺	服务时间要求响应承诺 (1)【2分】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时间要求”内容要求的得2分，如有内容不满足，一项扣2分。	2
6.	调查技术规范性	调查技术规范性 (1)【3分】调查方案中对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引用文件参考合理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合理的得0分。 (2)【3分】调查方案中对实施原则、方案设计、数学基础等一般规定考虑合理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合理的得0分。 (3)【3分】成果归档分类清晰、归档规范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清晰、不规范的得0分。	9
7.	调查技术方法科学性	调查技术方法科学性 (1)【4分】调查方案中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得4分，存在欠缺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合理的得0分。 (2)【4分】技术要求全面准确得4分，存在欠缺的一处扣0.5分，扣	11

		完为止，不全面、不准确的得 0 分。 (3)【3 分】主要成果全面丰富的得 3 分，存在欠缺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质 量 控 制 和 安 全 保 证 措 施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1)【4 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合理的得 4 分，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措施较少合理的得 1 分，措施不合理的或内容未提及的不得分； (2)【3 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外业调查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存在欠缺的得 2 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当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分。	7
9.	保密制度措施	保密制度措施 (1)【3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的得 3 分，存在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0.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1)【1 分】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及质量考核，并提供配合措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1 分】投标人可以提供本地化服务，有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2
11.	投入设施设备	投入设施设备 (1)【4 分】投标人投入的设施设备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投入的设施设备可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投入的设施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各工作承担单位提供的调查主要设备的型号，计量设备还需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进行评分。	4
12.	项 目 负 责 人 及 技 术 负 责 人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6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的得 3 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6
13.	项 目 质 量 负 责 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1)【3 分】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 说明：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3
14.	项 目 组 主 要 成 员	项目组主要成员 (1)【10 分】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	10

	人除外）：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含海洋科学、物理海洋、海洋水文与气象、海洋工程与技术、统计、海洋生物、海洋地质、海洋生态环境、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海洋调查与测绘），从配置技术人员专业种类的齐全性进行打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如上述人员为劳务派遣性质的，还须提供相对应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总分	8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条 款 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阮建武 联系电话：0571-8887774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25%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150 万元） $[100 \times 1.5\% + (150 - 100) \times 0.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80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14	特别提醒	中标人按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

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

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具有海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	（7）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海洋测绘资质证书。
3.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同类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4）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具有海洋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	（7）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海洋测绘资质证书。
3.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联合协议书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的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3）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5）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1. 调查技术规范性
- 2. 调查技术方法科学性
- 3.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4. 保密制度措施
- 5. 服务响应
- 6. 投入设施设备
- 7.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 经验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五)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40484
标项名称：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承接单位名称）
	委托方	工作任务					
1.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2.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3.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4.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5.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6.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7.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8.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9.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0.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1.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2.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3.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4.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5.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6.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7.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8.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区域规划及管控信息、用海项目权属信息、实际用海情况、项目经营效益等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成果，分析低效用海空间分布及用海现状，提出低效用海有机更新对策建议。	1	项			
19.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20.		中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21.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方：【各委托方名称】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	中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说明：按不同委托方分别提供此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 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小型 ☐ 微型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保持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的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采购人）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40484（项目编号）2022年浙江省低效用海调查与分析（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_____

询问事项 2: _____

• • •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